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55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胡祐國

債 務 人 尤勝旺即尤星發之繼承人

尤姿丹即張月華之繼承人即尤星發之再轉繼承人

尤姿雯即張月華之繼承人即尤星發之再轉繼承人

陳炎村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尤星發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0,616元，及自民國95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暨自民國95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尤星發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2 司 法 事 務 官 高 于 晴